

俄語語法分析

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М
РАЗБОРЕ

切庫喬夫編著 史默 林逸譯

五十年代出版社

俄語語法分析

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М
РАЗБОРЕ

切庫喬夫編著 史默 林逸譯

五十年代出版社

1954



А. В. ТЕКУЧЁВ

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М РАЗБОРЕ

УЧПЕДГИЗ

Москва

(根據蘇俄教育部國立教科書出版社 1952 年版本譯出)

俄語語法分析

開本: 787X1092¹/₃₂ 印張: 1 冊 34 千字 74 定價頁

編者	蘇聯·切庫喬夫
譯者	史默林逸
出版兼	五十年代出版社
發行者	

北京和平門內北新華街甲六號
上海南京西路一一七〇號

印刷者 五十年代出版社印刷廠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044 號)

書號: 552 語文: 145 1954 年 9 月北京初版

1—5,000

1954 年 9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內 容 提 要

本書由蘇俄教育科學院教授法研究所一級科學工作人員 A. B. 切庫喬夫編著，蘇俄教育部學校管理局審定付印；對語法分析——詞法分析和句法分析中的各個重要問題，根據斯大林語言學的理論作了明確、扼要的闡述，並用具體的範例加以說明。爲了讀者的方便起見，譯者並從切庫喬夫另一論文中摘譯了『句子的分析和圖解』一節，介紹了蘇聯的圖解方法。這是學習俄語的同志，尤其是從事俄語教學的工作者一本值得參考的資料。

目 錄

語法分析的目的、任務、意義和它的種類	1
I. 斯大林論語言學的著作發表以後俄語教學的改革和語法分析問題	1
II. 俄語教學方式之一的語法分析的目的和意義	3
III. 語法分析的種類	4
詞法分析	5
I. 詞的構造分析	5
II. 詞類分析	8
句法分析	21
I. 簡單句分析	22
1. 句子成分的分析	22
2. 詞組表示的句子成分	23
3. 句子次要成分的界限問題	29
4. 句子中詞的關係問題	36
II. 複合句分析	37
詞法分析與句法分析之間的相互關係	43
口頭與書面語法分析問題	44
在每堂俄語課中使用語法分析的可能性問題	46
語法分析是檢查學生語法知識的方法	47
附 錄：句子的分析和圖解	48

語法分析的目的、任務、意義和它的種類

I. 斯大林論語言學的著作發表以後俄語教學的改革和語法分析問題

根據斯大林語言學說，我們知道：語言的語法結構和它的基本詞彙是語言的基礎；語言的詞彙是『語言的建築材料』，只有『當它接受了語言語法支配的時候，就會有極大的意義。語法規定詞的變化規則和用詞造句的規則，這樣就使語言具有一種有條理的，可理解的性質』〔註〕。

由此可得出結論來說：不論在語言學的理論或是在學校教學實踐中，語法都應當佔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但正如學校俄語教學的實踐工作所證明的，在最近一段時期內，教師們提出了許多與語法教學有關一般性或個別的，亟待解決的困難問題，其中尤其是有關語法分析的問題。

那些所謂『語言新學說』的代表們給學校語法分析教學法問題招來了很大的混亂，甚至連有些原來做得很對的教師們，也都大大地動搖起來。

對語法，尤其是對詞法的作用估計不足，迷戀于詞義分析，對語法現象的庸俗見解和追尋社會因素，忽視學生運用拼寫和標點符號熟巧的意義——所有這些都是『語言新學說』擁護者，那些教學法家的基本錯誤。這些錯誤，如所週知的，對學校俄語教學工作完全起了相反的作用：降低了學生語法、拼寫和標點符號方面的知識水平和熟巧程度，引起了教師在許多教學法問題上的混亂，尤其是語法分析教學法問題上的混亂。

在一系列需要闡明、確定和具體答覆的問題中，首先必須提出這一類問題。例如：什麼叫做語法分析；語法分析在語法教學系統和在整個俄語教學系統中應該佔有的地位；語法分析——如詞類分析、句子成分分

〔註〕 斯大林：「馬克思主義與語言學問題」

析和句子部分分析的方式方法問題；詞法分析和句法分析的關係；在各個不同的班級，各個不同的教學階段中分析材料的性質問題等等。

只有依據斯大林論語言學著作中的原理，才能對上述問題作出正確的答覆。顯然，這些著作中對語言學家提出的任務，不僅在於消滅與『語言新學說』有關的某些錯誤和歪曲，斯大林同志的天才著作對改進俄語教學，尤其是語法教學指出了道路，使它們有可能日臻完善。

由於在斯大林同志論語言學著作的基礎上進行了俄語教學的改革工作，今天，語法教學，尤其是語法分析教學法，已經有了顯著的改進。

現階段構成解決語法分析教學法問題的新因素，表現在下列各方面：

第一，今天，對語法分析的目的性比以前更明確了，它所要完成的任務和對它的要求也更清楚了（語法分析的基本任務在於：它能够幫助學生清楚地瞭解和掌握語法理論知識，幫助他們鞏固拼寫、標點符號和修辭方面的熟巧）。

第二，有了比較嚴格和固定的分析程序（請參看 8 頁詞法分析的格式）。這些程序是以比較正確和有科學根據的語法特徵的分類為基礎的。

第三，明確了：在哪些情況下，學生必須按照固定的程序進行分析，在哪些個別的情況下，只要按照教師的指示進行分析就是了。

第四，教師應該如何對待句子次要成分（定語、補語和狀語）之間的界限問題也獲得比較正確的解決，否定了用勉強和死鑽牛角尖的辦法來解決這類問題。

第五，改進了對不可分詞組的分析；消滅了『語言新學說』派所主張的過分誇大不可分詞組作用和意義的說法。

第六，把詞法分析和句法分析之間的相互關係具體化了。

第七，語法分析應用在拼寫、標點符號和發展語言能力的教學上，這表現在選擇包含有必要拼寫規則的原文作為分析材料；在分析教學中採用句法問題和格的問題（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е и падежные вопросы）；在句法分析時，學生用一種結構來代替另一結構（所謂並行結構 параллельны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等等。

II. 俄語教學方式之一的語法分析的 目的和意義

語法分析的目的是和整個俄語及語法學科總的教學任務密切聯系的，也是與學校總的教學——給予學生廣泛、全面的教育，幫助發展學生的邏輯思維，給予語法方面的條理知識和使用口語及筆述能力的鞏固熟巧，給予拼寫、標點符號和修辭方面的熟巧等等密切聯系的。

我們說的語法分析，說它是俄語教學方式之一，指的究竟是什麼呢？

所謂語法分析，實質上就是俄語練習的一種形式，進行這種形式的練習時，學生必須在所給的原文中找出一定的語法現象（如整個句子或句子的部分，句子的成分以及個別詞素等等），把它們歸類，根據各課的目的和需要指出所分析句子或單詞的語法特徵等。

語法分析是使學生認識新的語法概念、語法規律和語法定義非常有效的方式之一，它給予學生在實踐中自覺運用已知語法知識的可能性。

語法分析能夠幫助發展學生的邏輯思維，尤其能幫助他們發展分析能力；使學生的注意力和意志規律化，培養他們獨立工作的熟巧，同時，它又是複習、鞏固和檢查語法知識絕好的方法。

語法分析與其他在學校裏採用的教學方式的不同之點在於：它能同時與許多同等的語法現象發生聯系，經常重覆這些部分就有可能來牢固地掌握已經學過課程中的知識；語法分析根據需要可以使用包括以前學過課程中各種不同現象的分析材料；它可以節省在教室中用來鞏固學生知識所化的時間，因為在許多情況下，大部分鞏固材料的工作可以作為家庭作業來進行。而作為家庭作業來說，語法分析又是非常方便的工作形式，因為它可以根據材料的性質，根據學生年齡的可能性和能力，根據他們的語文水平，以不同的形式反覆進行練習。

最後，語法分析可以在培養和鞏固拼寫及標點符號熟巧時廣泛使用。

語法分析具有這樣一種潛在的可能性，它能夠保證教師（而這又是非常重要的）以各別的方式來對待不同的班級（有的是年級的不同，如：五、六、七年級，如果是同一年級的平行班級，則有水平的不同），以及對待不

同的學生。在學校教學中，採用這種個別方式的必要性時常使教師為難。因之，作業和練習往往顯得單調，並不因上述條件的不同而多樣化起來。

語法分析的性質可以根據各個班級工作條件的改變而改變，並且可以把它各種形式相互更替或彼此併合起來。

III. 語法分析的種類

語法分析——這是許多不同的俄語練習種類的總稱。它可以按內容、按範圍、按進行方式分成各樣不同的種類。

首先，按內容的不同，可以把它分為下列幾種：

詞法分析 (морфологический разбор)，有兩種分類——詞的構造分析 (разбор по составу слова) 和詞類分析 (разбор по частям речи)。

句法分析 (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й разбор)，也有兩種分類——句子成分分析 (разбор по члена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 和句子部分分析 (разбор по частя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

附屬於上述兩類分析形式的還有語音分析 (фонетический разбор)，它雖然不與語法分析直接有關，但根據學校的要求，在俄語教學中必須予以很大的重視。

語音分析包括在五年級的教學計劃中，它僅要求分析某些音的特徵：這些音是元音還是輔音，是濁輔音還是清輔音，是硬輔音還是軟輔音等等，同時，還要確定重音的位置，要說明這一個詞由多少個音、多少個字母和多少個音節組成。

其次，按範圍來分，語法分析或多或少具有些伸縮性；如果需要把材料進行各方面的、全部的分析，就叫做全部分析 (полный разбор)；如果僅就學生知道的語法現象或這些現象的特徵進行分析，則叫做部分分析 (частичный разбор)。

再次，按進行方式來分，它有口頭分析 (устный разбор，經常在教室裏進行) 和書面分析 (письменный разбор，經常作為家庭作業) 兩種。

除上述語法分析的種類外，必須估計到還有許多其他的語法練習，按

性質來說也是屬於語法分析的。

作為教學方式之一的語法分析的形式是豐富的，但在各個教學階段採用語法分析的時候，必須要有明確的目的。選用這種或那種語法分析形式，必須根據對每一堂課所提的要求而定，根據採用這一語法分析形式該課教學大綱的進程而定。當然，不應該把相互妨礙的語法分析形式混合使用，這樣會使得一種分析形式削弱其他一種分析形式的目的性，因而也會減低使用這一形式的效果。

詞法分析

I. 詞的構造分析

詞的構造分析不論在語法學習，或在拼寫和詞彙學習上都具有莫大的意義。

只有把語法上研究詞的構造這一工作做好，才有可能保證學生擴展詞彙的正常速度，保證他們正確地運用詞彙，自覺地學習語法，最後才能真正提高拼寫的知識水平。

不能把研究詞的構造的工作局限在一個學季或一個學年的時間內。

它的最基本的概念在小學低年級就開始學習了，隨着學生一年一年升級，這一工作也始終不斷地繁複起來。

語法分析對這一工作起了很大幫助作用。在五年級時，詞的構造分析就不僅在第一學季，在教到這一門課的時候進行，在其後的三個學季中，也就是在整個學年中，它必須伴隨着詞類學習，伴隨着使用得日益廣泛的詞類分析同時並進。

在六到七年級時，已經有專門學習詞的構造的課了，那就必須在詞類分析和句法分析中，利用每一個適當的機會，選擇一兩個詞來進行詞的構造分析。

用作分析的詞，不論按照困難程度或從瞭解單詞一般結構的意義來說，都可能是多種多樣的。但沒有必要在這方面搞得過分細緻，謹慎地選擇分析用的例詞，教師就能達到循序地擴展學生詞的構造方面知識的目的。

在各個年級，尤其在五年級進行詞的構造分析時，必須嚴格遵守選擇材料的系統，並且要注意到由基本概念過渡到比較複雜概念時的連貫性。最初，用作分析的詞僅由詞幹 (основа) 和很容易分出的詞尾 (окончание) 組成，如：стран-, трав- 等；其次，可以經由詞幹組成的詞，這些詞幹一定要很容易分出詞根 (корень) 和接尾部 (суффикс) 的，如：дом-ик, воз- 等；再其次可以給帶詞根和詞冠 (приставка) 的詞幹所組成的詞。

對學生來說，這一點可以說是一個規律，分析詞根是詞的構造分析學習中最困難的地方。因此，進行語法分析時，對這一部分必須特別注意，要做更多的練習，要給帶有各種類型詞根的例詞。

學生做分析詞根練習時，需要事先給他們指出某些可能發生錯誤的情況。譬如說，兩個不同詞中發音相同的詞根，雖然在意義上或構成新詞的方式上毫無共同之處，但可能被認為一個詞根，如 вод-ный (水的) 和 вод-ить (領，引) 兩個詞中，似乎具有同一詞根 вод，但它們的相同僅是表面的，實際上，這是兩個不同的詞根，它們意義的不同就是證明。不過，在 подводный камень (水下的石頭，暗礁) 和 отводный канал (引河，排水渠) 兩個短語中，它們的意義就相當近似了，雖然這詞根仍是兩個。第一個短語講到的水底下的石頭，第二個短語則講到溝渠，排引某物 (也可能是水) 到另一處去的。

分析詞根時，可以給下列這些作業：

- 1) 找出本詞的詞根，並指出它的意義；
- 2) 用這一詞根構成同族詞；
- 3) 用這些詞造句；
- 4) 在下列同詞根的詞中抽出共同的詞根來；
- 5) 某些詞的詞根雖然發音相同，却終是不同的詞根，試證明之；

例如：поднос (托盤) —— переносица (鼻樑)；засыпать (填平) —— засыпать (入睡) 等兩對詞却是由不同的詞根組成的。

- 6) 用例子來證明怎樣組成同族詞。

學生進行詞的構造分析時，只有在他們不僅要依據發音上的相同之處，而且要依據這一詞素（在上述情況下即是詞根）的意義時，教師才有事先指出的必要，以防止造成類似的錯誤，在分析其他詞素，如：詞冠、接尾部時，同樣也需估計到類似情況。

進行詞冠的分析時，可以在下列作業形式中選用適當的部分分析。

例如：

- 1) 在下列詞中分出詞冠：**сделать**（做完），**приехать**（來到），**перепрыгнуть**（跳過），**заделать**（塞，補）；
- 2) 在文句中找出帶詞冠的詞來；
- 3) 把文句中帶有同一詞冠的單詞寫出來；
- 4) 在詞冠中元音轉化的詞一對一對地分寫開來，如：**расписаться**（簽名）——**рѣспись**（壁畫）。

進行詞的構造的接尾部分分析時，教師必須注意：由於接尾部的數量繁多，要在學校裏把全部接尾部學完是不可能的。所以，必須首先挑選一些易於分析的接尾部。例如：**-чик, -щик**——**рассказчик**（講故事者），**барабанщик**（鼓手）；**-ов-, -ев-**——**столовый**（桌子的），**вишнёвый**（櫻桃的）等等，或者可以選擇在拼寫中比較有用的接尾部，如：形容詞中的**-ан, -ян**；名詞中的**-чик, -чек**等等。學生知道了分析詞中接尾部的的方法以後，爲了進一步加深和擴充他們這方面的知識，可以指出接尾部的某些細微涵義，這些涵義在某些接尾部（如：**-ость, -ичек, -ирова (ть)**等）構成新詞時能夠明顯地表示出來。

同時，也可以指出某些接尾部能夠表示不同的涵義：如接尾部**-к**可以指小——**ручка**（小手），也可以表示動作——**побелка**（刷白），**стирка**（洗濯）等。

分析接尾部的工作，也如整個詞的構造分析工作一樣，不能在五年級，在學習詞法基礎部分的階段就停止了。接尾部的正寫規則一般是和詞類的學習齊頭並進的。因之，在最初階段，可以只做一些分析接尾部的習題，讓學生或多或少對接尾部有一個總的、清楚的概念就行了。

學生在做過許多練習，做過了部分語法分析，熟悉了在詞中分出詞

根、詞冠、接尾部和詞尾的方法以後，要把學過的東西總結起來，就必須再上幾堂語法分析課，進行詞的構造的全部分析，那時既要指出詞根，也要指出詞冠、接尾部和詞尾。

II. 詞類分析

進行詞類分析時，要指出原文中每一詞類的語法特徵，這些特徵是從各方面來說明這一個詞的，它們在俄語語法結構上的意義和作用也各有不同。

不論在理論上，或是革命前以及蘇維埃學校中的實際經驗都證明了從事詞類分析時，這些特徵的名稱都應該服從一定的系統，而且應該按照各學校所採用的統一格式進行分析。

必須事先教會學生，每一詞類語法特徵的名稱必須按照下列格式進行分析（下面舉出的格式是學校中最通行的一種），它的程序如下：

- 1) 名詞 (имя существительное)——詞的原形 (начальная форма слова) 即它的第一格單數，專有名詞還是普通名詞 (собственное или нарицательное)，動物還是非動物 (одушевлённый или неодушевлённый предмет)，性 (род)，變格 (склонение)，格 (падеж)，數 (число)，回答什麼問題，如果不是第一格的話，則與哪一個詞發生關係。
- 2) 形容詞 (имя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ое)——詞的原形，性質形容詞、關係形容詞還是物主形容詞 (качественное,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е или притяжательное)，全尾還是短尾 (полное или краткое)，是不是比較級 (степень сравнения)，性、格、數，回答什麼問題，與哪一個詞發生關係。
- 3) 數詞 (имя числительное)——詞的原形，基數詞還是序數詞 (количественное или порядковое)，或者，集合數詞還是分數詞 (собирательное или дробное)，格，如果是序數詞，還要指出數和性，回答什麼問題，如果有主從關係的話，指出與哪一個詞發生關係。

- 4) 代詞 (местоимение)——詞的原形，屬於哪一類代詞：人稱代詞、物主代詞等等 (личное, притяжательное и т. д.)，性、格、數，回答什麼問題，與哪一個詞發生關係 (或者是獨立的)。
- 5) 動詞 (глагол)——詞的原形 (即動詞不定式 неопределённая форма глагола)，及物動詞還是不及物動詞 (переходный или непереходный)，自復動詞還是非自復動詞 (возвратный или невозвратный)，體 (вид)，變位 (спряжение)，式 (наклонение)，時 (время)，人稱或位 (лицо)，數 (число)，如果是過去時的話，還要指出性 (род)，回答什麼問題，與哪一個詞發生關係。
- 6) 副詞 (наречие)——屬於哪一組副詞：地點、時間、目的等等 (места, времени, цели и т. д.)，回答什麼問題，是不是比較級，與哪一個詞發生關係。
- 7) 前置詞 (предлог)——簡單前置詞還是複合前置詞 (простой или сложный)，要求什麼格 (如果要求不只一個格的話，都要指出來)。
- 8) 連接詞 (союз)——並列連接詞還是主從連接詞 (сочинительный или 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й)。
- 9) 語氣詞 (частица)——意義 (значение)，組 (группа)。
- 10) 感歎詞 (междометие)——表示什麼意義，當然，被分析詞的某些語法特徵名稱的排列次序上，可以不一定按照上述格式進行，但它們一定不能違反科學語法的理論基礎。

此外必須注意：上面所舉出的是全部分析，也就是總的語法分析的形式，只有把整個詞法課程都學完以後，才能採用這種擴張的形式，在這以前的教學階段中，只能採用適合於當時學習材料的某部分。

平時進行語法課時，可以根據該課的目的和題材把上列格式加以減略。譬如說，在學習數詞時，教師可以 (在有些情況下甚至是必要) 僅作數詞的分析，或者可以同時作名詞和形容詞的複習性的分析。

上列每一詞類的各種特徵，根據每一堂課的目的，也不需要經常作全部分析。例如，如果學生對名詞第一格和第四格搞不清楚，對動詞的

體，或是對形容詞和副詞比較級還不能很好分別，而對其他詞類的特徵都能分析得絲毫無訛（教師對這一點掌握得很清楚時），在這種情況下，爲了節省學習時間，通過達到目的地的最速捷徑，僅僅就學生掌握得比較差的語法現象進行分析，也是完全合適的。

學生會得肯定、論證，能够爲自己語法的正確性說明理由，是學生自覺進行語法分析的最好的證明。因之，在分析時，學生能够對自己所分析的每一語法現象回答得出：爲什麼他把這個語法現象歸納在這一類，而不歸納到另一類去，是非常必要的。學生能够正確地作出這種論證，清楚地表明了他對語法分析理解的態度，說明了他真正懂得，他在分析什麼〔註〕。

在說出上列表解格式中每一詞類的各項特徵時，學生一定會遇到許多困難，教師應該把它們事先指出來，這類困難有：

第一，在上列表解格式中舉出名詞和前置詞各項特徵時，沒有把各格和前置詞的意義作爲必須指出的特徵——如性、數等同時提出來。當然，關於某幾個意義最明顯的格的意義，在分析時教師可以教給學生，這是有益而且能够發展學生思想的工作。但格的意義的整個概念，都不屬於必須分析的特徵的範圍。在個別情況下，可以按照教師的意見指出。

第二，需要事先告訴學生，不必指出集合名詞是動物或是非動物，因爲集合名詞在這一語法特徵上沒有多大意義。如 молодёжь（青年），студénчество（學生界），общество（社會）等詞都是同樣變格的，也就是說，都是與非動物名詞同樣變格的。

第三，某些不變格的名詞如：депó（車廠），галифé（騎馬袴），кóфе（咖啡），какáо（可可），попурри（雜拌）等，也與所有其他的名詞一樣。

〔註〕因爲這一作法不僅與某一詞類、與某一句子成分或是與某一語法有關，而是與學生在語法分析過程中所接觸的整個語法材料有關，所以上面所列舉各詞類特徵以及以後要講到各種句型分析的格式中都沒有提出這一點，否則就要把《爲什麼？》這一個詞重覆到幾十遍了（這樣也會使分析複雜起來）。但這種說明確也有些使分析麻煩和複雜化，因之，也就用不着對分析中遇到的全部特徵都說明理由，只要按照教師的意見，對其中幾個加以論證就行了。

必須根據它們在俄語中規定的說法，指出它們的性，同時，也要根據句中與這一名詞有關名詞的問題，來肯定它們的格和數。

第四，至於名詞 *сиротá* (孤兒)，*бродяга* (流浪漢)等，則必須把它們認為是共性名詞 (*существительные общего рода*)，這就是說，這些名詞可以用於陽性，也可用於陰性和中性 例如：*брат-сиротá*，*сестра-сиротá*，*дитя-сиротá*。當然，也可以根據原文的意義和一致關係來確定它們的性，如：

Сиротá горько плакал. (*сиротá* 是陽性)

Сиротá горько плакала. (*сиротá* 是陰性)

第五，學生必須瞭解 (這樣可以使他們在分析時不至於混淆)：有些名詞的詞尾不屬於三種基本變格的方式。這些名詞有 *сани* (雪橇) 以及以 *-мя* 結尾的名詞。在分析時，學生會錯誤地把以 *-мя* 結尾的名詞歸納到第二變格法中去。必須事先告訴學生，確定以 *-мя* 結尾的名詞的變格類型時，既不能把它們歸納為第一變格法，也不能把它們歸納為第二或第三變格法，它們是具有特殊變格法的一類特殊的詞。因為，作為中性名詞來說，它們只能歸納到第二變格法中去，但我們知道只有以 *-о*，*-е* 結尾的中性名詞 (如 *окно* 窗，*поле* 田地) 才真正屬於第二變格法；另一方面，這些詞的一部分變格，不是按照第二變格法，而是按照第三變格法變化的 (如單數第二格、第五格、第六格)。所以，這是一種具有特殊變格法的名詞。

第六，確定由形容詞和形動詞轉化來的名詞，如：*столовая* (膳廳)，*управляющий* (領導者)，*портной* (裁縫) 等的變格法也時常使學生感到困難。這類名詞是和形容詞一樣變化的，因之不能把它們歸納到名詞的三種變格法當中去。因此，可以讓學生說明，為什麼他不能把這類名詞的變格法說出來。(這是因為這一名詞的變化與形容詞相同，所以它沒有一般名詞的格的詞尾)。

第七，為了避免學生在分析時常犯的錯誤，即是把第一格和第四格，主要是第二變格法和第三變格法名詞的第一格和第四格混淆起來。例如：

Пыль поднял ветер. 風揚起灰塵。

Мать любит дочь. 母親愛女兒。

必須教會學生，在這些情況下，必須按照句義以及用確定這一單詞在句中的作用和地位的方法來進行分析。如果這一個詞是主語，那末我們就可以確定它是第一格；如果這一個詞是說明語，那末它就是以第四格來表示的句子次要成分。這是在分析中避免錯誤的有效方法，而且對五到七年級學生的水平來說，也是完全可以接受的。

同樣，爲了要確定名詞的格，還可以用替換的方法，即是用另一個第一格和第四格形式不同的詞來代原來名詞的方法。例如：

Мать любит дочь — Мать любит сына.

Дочь любит мать — Дочь любит отца.

第八，確定名詞的數時，如果在原文中遇到只用於單數的名詞，如：золото (金子)，молоко (牛奶)，кенгурё (袋鼠)；或只用於複數的名詞，如：сани (雪橇)，ворота (大門)，ножницы (剪刀) 時，學生必須從語法觀點上指出這一特點。

第九，因爲複數形容詞的性不變，所以學生用不着分析複數形容詞的性，教師也不必問這種問題。

第十，分析關係形容詞時必須指出：這類形容詞是沒有比較級的。

第十一，分析動詞時，必須：

- 1) 分析動詞過去時的時候，不要讓學生去附帶分析這些動詞的人稱，因爲動詞過去時是沒有人稱的形式的。動詞過去時人稱的意義，依靠人稱代詞來表達；
- 2) 動詞過去時複數也和形容詞一樣，沒有性的區別。因之，就不要讓學生分析動詞過去時複數的性；
- 3) 分析動詞的假定式和命令式時，不用指出它們的時，因爲這類動詞在時間上是不變化的；
- 4) 應該正確地估計到區分及物動詞和不及物動詞的意義，因爲動作及到或不及到一個名詞物體的概念，能够幫助學生容易對直接補語和間接補語的概念解釋清楚。

識別這一動詞是及物動詞還是不及物動詞 需要根據它在句中的意義